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认真核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 罗绍德： _____

雷群安： _____

钟刚强： 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